

关于对揭阳市榕城区
2021 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
的绩效评价报告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1日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主要信息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及范围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经费共1576.58万元
评价性质	事后评价
评价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时间	2022年9月-2022年11月
实施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
绩效评价内容	从立项、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使用后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为92.5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依据.....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12
（二）综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对项目立项的评分情况.....	13
（二）对项目管理的评分情况.....	14
（三）对项目产出的评分情况.....	16
（四）对项目效益的评分情况.....	17
五、项目的优点、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的优点.....	21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建议意见.....	22

摘要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通过定点采购的方式，于2022年9月至11月，接受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对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对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共计157658万元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专家资料汇审、现场核查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

三、我们对项目的基本评价

（一）项目的优点

1. 有效贯彻执行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政策。
2. 深入调查，分类确定特困对象。
3. 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指标无全面细化量化指标。
2. 资金登记台账出现错漏。
3. 全自理资金使用率低。

四、建议意见

1. 充分考虑客观因素，进一步全面细化量化指标。
2. 完善档案管理，做到档案资料内容健全。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力度。

五、评价结果

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手段，从资金链、业务链两条主线入手，对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2.5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JIEYANG HU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揭市华评字[2022]1号

根据2020年12月16日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揭榕委发〔2020〕10号）的通知，以及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接受榕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的支出效果和综合效益进行评价，为后续资金预算安排以及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供重要依据，实施评价阶段业已结束，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揭阳市榕城区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由榕城区民政局主管。

2. 项目主要内容与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的宣传

榕城区民政局和各级镇政府（街道办），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进行宣传引导。线上通过在政府网站、镇（街道）社工站公众号发布推文；线下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的宣传栏粘贴宣传海报和走

访入户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宣传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履行义务、供养机构目前居住条件、日常生活状况和管理服务等情况。

（2）项目的分工

① 榕城区民政局负责落实与监督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性质建立工作档案，并入户调查，以补助对象的实际生活情况为基础进行补助分类。通过管理人员系统判断确认补助人数和金额，上报区财政局后，及时足额将经费及时支付到补助对象手中。管理人员对补助人员生活情况进行复核，及时发现未补助对象并纳入补助系统；出现经费结余的情况应当做到在下一月度减少预算经费申报或及时上缴剩余财政拨款。

② 榕城区财政局负责核拨资金

根据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内容为专项资金的核定基础，进行严格审批，及时足额拨付补助经费。

③ 各级镇政府（街道办）

协助民政局对揭阳市榕城区内特困人员家庭生活状况、生活自立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复核、公示和建档，确定 2021 年度认定特困人员人数，及时监控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并纳入管理范围。

（3）对特困人员的筛选和确认

2021 年，区民政局会同各镇政府(街道办)组成评估小组，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 号文件），对揭阳市榕城区内特困人员家庭生活状况、生活自立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复核、公示和建档。经确定，2021 年度认定特困人员共 1049 人。依据依据《关于落实榕城区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揭榕民（2021） 35 号）和《榕城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对榕城区 2021 年度特困人员生活供养、护理、高龄补贴三方面进行救助护理。

榕城区 2021 年度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变动情况表

月份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救助供养人次	累计救助供养人次
1			965	965
2	6	5	966	1931
3	1	8	959	2890
4	11		970	3860
5	8	3	975	4835
6	9	7	977	5812
7	12	18	971	6783
8	14	31	954	7737
9	7	16	945	8682
10	2	4	943	9625
11	2	7	938	10563
12	12	22	928	11491
合计	84	121		

2021 年度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分布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救助措施	补助标准分类		文件依据	补助标准/月
供养	城市		揭榕民〔2021〕35号	1,659.00
	农村			1,136.00
护理	全自理	集中	《榕城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	29.00
		分散		29.00
	半自理	集中		3,525.00
		分散		423.00
	全护理	集中		4,230.00
		分散		846.00
高龄	80至99周岁		揭榕民〔2022〕42号	60.00
	100周岁及以上			400.00

注：同一特困人员，符合条件可同时享受供养、护理和高龄补贴。

(4) 各单位履职情况

在榕城区政府统一协调下，榕城区民政局、财政局和各级镇政府（街道办）通力协作，围绕上级文件精神，有效开展工作，从对文件的学习入手，广泛宣传，征求各类人员意见，做了深入有效的工作。

3. 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

(1) 资金预算情况

区民政局依据《关于落实榕城区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揭榕民〔2021〕 35 号）和《榕城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提出 2021 年度本项目的资金需求，报区财政局审核，确定预算金额 1,791.86 万元，并列入 2021 年度同级财政预算。区财政局经统筹，核准预算金额 1,791.86 万元。

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 级	本 级	汇 总
预算金额	565.00	1,226.86	1,791.86
实际到位金额	565.00	1,011.58	1,576.58

(2) 资金收付情况

2021 年度，榕城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共计 15,765,767.00 元，其中：

① 直接核拨到供养服务机构，用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合计 1,347,819.00 元，支付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街道敬老院	21,150.00
2	揭阳市聚龙湾护理院	181,962.00
3	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686,319.00
4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敬老院	160,044.00
5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敬老院	272,964.00
6	梅州市梅江区幸福托老院	25,380.00
合计		1,347,819.00

② 直接核拨到榕城区民政局，用于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资金合计

14,195,257.00 元。

榕城区民政局收到榕城区财政局核拨的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资金后，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至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13,800,377.00 元，经抽查，特困户确有收到民政局拨付款项；支付至供养服务机构 394,880.00 元，支付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街道敬老院	9,954.00
2	揭阳市聚龙湾护理院	66,694.00
3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敬老院	113,440.00
4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敬老院	194,838.00
5	梅州市梅江区幸福托老院	9,954.00
合计		394,880.00

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结余 222,691.00 元，根据榕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榕民（2019）89 号）文件精神，全自理特困对象照料护理费由区民政局统一管理使用，不拨付个人，仅用于需住院治疗时提供护理或住院陪护服务。

（3）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该项目救助供养特困人员 11491 人次，支出资金 15,543,076.00 元，其中：基本生活供养支出 13,333,936.00 元，护理费 2,154,480.00 元，高龄补贴支出 54,66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该项目的供养救助标准，以榕城区当地低保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结合救助对象的生活需求，设置比例，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标准表

救助供养措施		计算基数	计提比例
供养	城市	榕城区 低保标准	不低于 1.6
	农村		不低于 1.6
高龄	自理	榕城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不低于 2%
	半自理		不低于 30%
	全护理		不低于 60%

2. 榕城区相关部门一方面定期入户复查，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助机制，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快速响应长效机制，提高社会救助综合效应，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有效提高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3. 榕城区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以及镇（街道办）各相关部门，对榕城区特困人员从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进行宣传、认定管理、救助供养、监督等方面通力协作，切实落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进一步强化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开展了揭阳市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客观评价预算管理的科学性、透明度和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检验投入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榕城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共计1,576.58万元。

3.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对本项目的评价我们遵循了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公正性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保密原则。

2. 我们对项目的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采用5种评价方法，分别为成本效益分析法、项目实地考察法、逻辑框架法、层次分析法、调查问卷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2021年度本项目的补助资金、人力成本、时间成本、费用和辖区内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数量、覆盖面、辖区内和谐度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 项目实地考察法。为了对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我们分别对项目主管单位和特困人员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查看了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环境、工作人员分工、项目台账和榕城区辖区内特困人员的居住环境、家庭成员、身体情况、工作等情况。

(3) 逻辑框架法。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目的、项目产出和投入四个方面进行系统的分析和研究，确立目标层次间的逻辑关系，全面了解与掌握项目的相关信息，用以评价项目的效果、作用和影响和持续性。

(4) 层次分析法。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结合起来，用决策者的经验判断各衡量目标之间能否实现的标准之间的相对重要程度，并合理地给出每个决策方案的每个标准的权数，利用权数求出各方案的优劣次序。

(5) 调查问卷法。为统计和调查本项目的社会满意度，工作小组以向榕城区特困人员设问的方式，对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申报便利程度、补贴适用范围、以及总体满意程度等方面多维度进行问卷调查。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0号）等文件对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有关规定，财政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本项目为事后评价，评价重点在于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管理是否全面到位，产出及效益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项目管理权重分为40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权重分为60分，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1) 项目立项：占权重分15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预算等角度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考察。

(2) 项目管理：占权重分25分。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角度对管理情况进行考察。

(3)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35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角度对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考察。

(4) 项目效益：占权重分25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对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进行考察。

5. 绩效评价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③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榕委发[2020]10号）；

④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0号）；

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1号）；

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

⑦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准则依据

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项目资料依据

① 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第三方服务合同；

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佐证资料；

③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声明书》；

④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

⑤ 《关于落实榕城区2021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揭榕民〔2021〕35号）；

⑥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揭榕民〔2022〕10号）；

⑦ 《关于印发揭阳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揭民〔2019〕119号）；

⑧ 《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揭榕财〔2021〕19号）；

⑨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⑩ 《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0〕1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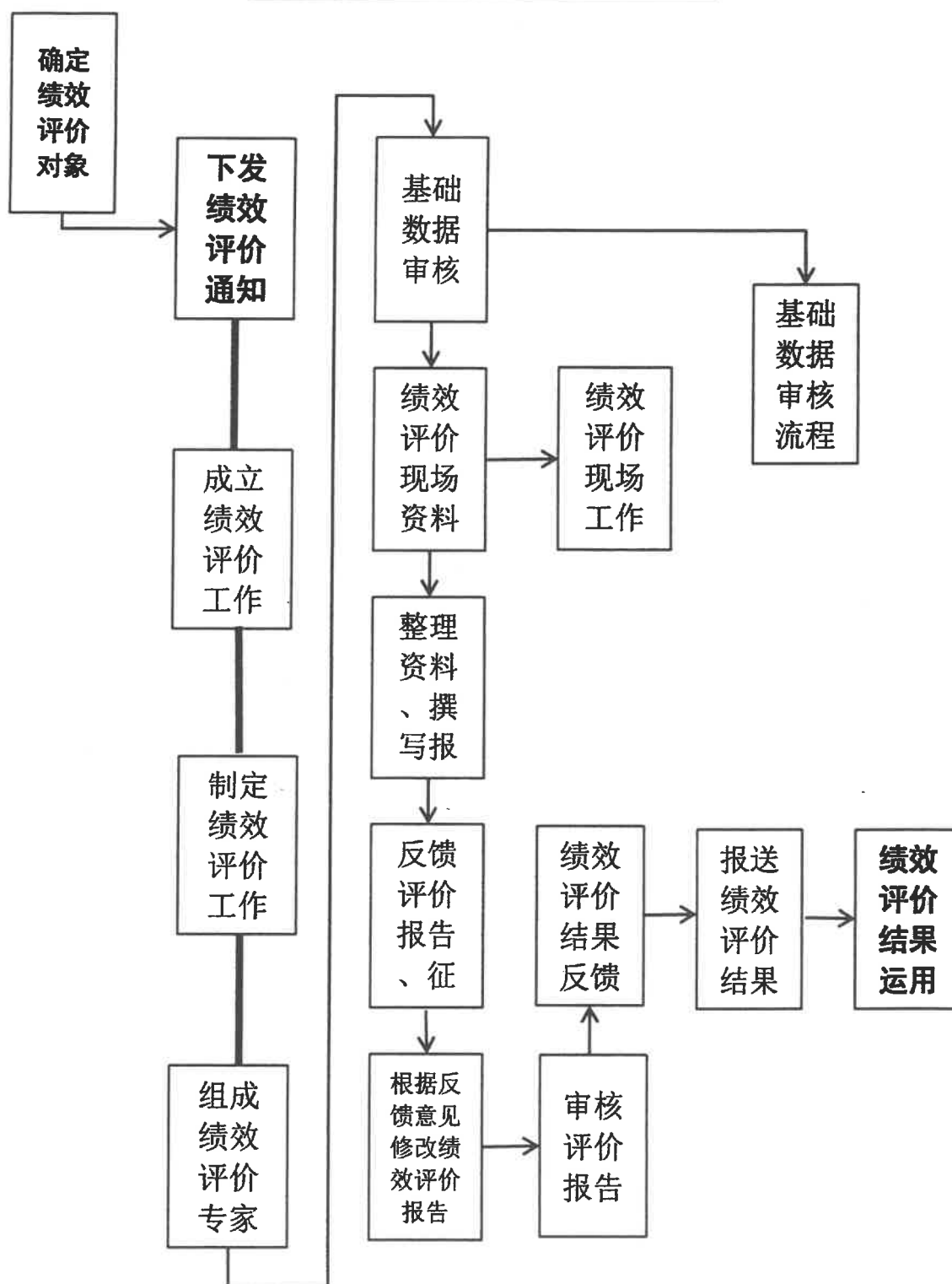
⑪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1〕64号）；

⑫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1〕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期间为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表



注：流程图中，以黑体粗字标示环节是委托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 前期准备阶段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通过定点采购方式确定，委托我所为本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遂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全面启动评价程序。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的领导下，项目单位为本次工作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and 主要佐证资料，并由我所与项目单位确定对接方式和联系人，进行项目工作沟通协调。

2. 自评阶段

我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向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辅导，项目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同时，我所调配专业力量，成立工作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初审，主要评审内容：检查自评与佐证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几个方面，形成初审意见。

3. 综合评审阶段

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初审意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在计划时间内，对确定的现场核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审、评价的主要内容：对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进行实地查勘，重点关注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经费申领程序、补贴项目实施效益等；查看佐证资料、对所有佐证资料进行归集式评审；听取专项资金的拨付、安排与支出情况；对评审中的重点内容、疑问事项做了深入了解，并对现场核查以及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我所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佐证资料等材料进行会审，结合现场核查以及专家评审会结果形成评审意见和出具材料补充清单，由项目单位补充材料。

参加本次项目现场评审专家共5人，5名专家均以个人身份独立评审。

专家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1	吴贤武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任会计师
2	潘沛明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3	林少艺	绩效评价师、注册税务师
4	黄美玉	绩效评价师
5	黄卫芬	助理会计师

4. 成果提交阶段

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材料、现场核查结果、专家会审意见，对项目正式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出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立项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25.00	35.00	25.00	100.00
分值	13.00	19.50	35.00	25.00	92.50
得分率	86.67%	78.00%	100%	100%	92.5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工作小组通过审阅资料、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手段，从资金链、业务链两条主线入手，对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2.5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上，从项目实施后，项目单位完成了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任务，补助范围覆盖全区。在现场核查中，工作小组发现项目资金管控不到位，资金使用率低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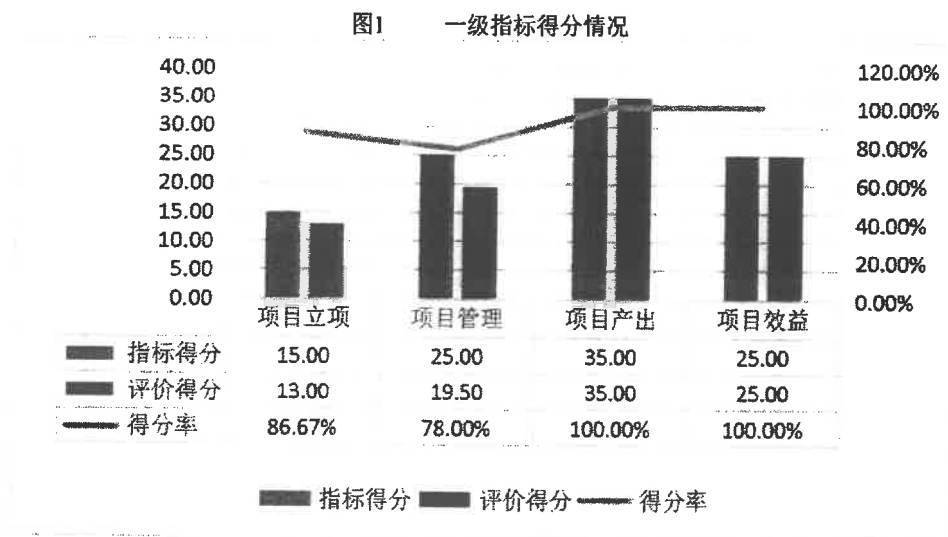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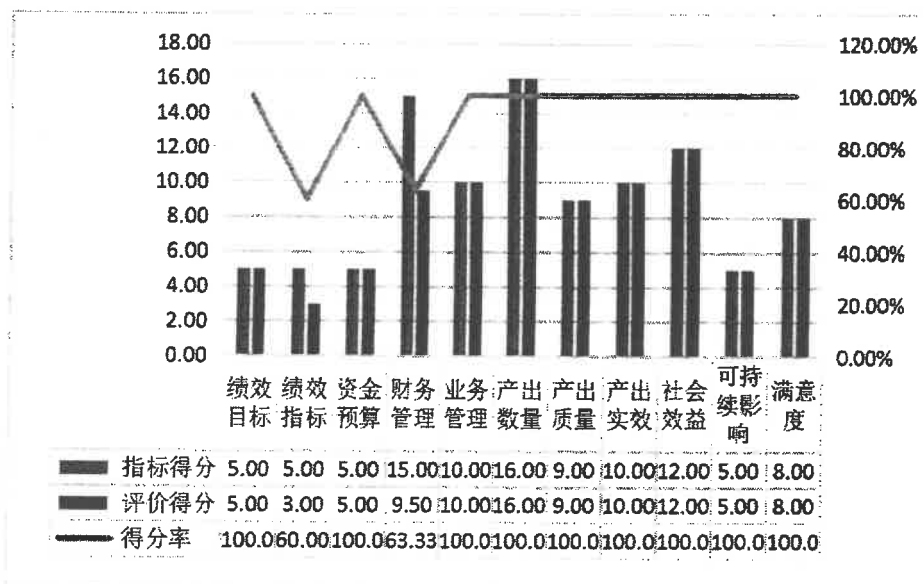


图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对项目立项的评分情况

一级项目立项指标包含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资金预算共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赋予指标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13.00分，得分率为86.67%。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绩效目标	5.00	5.00	100.00%
2	绩效指标	5.00	3.00	60.00%
3	资金预算	5.00	5.00	100.00%
合 计		15.00	13.00	86.67%

指标评分情况：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参照2020年当地同类项目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基表设置明确性不足，无全面细化量化，比如：

- ① 供养救助数量或救助供养范围、覆盖率等没有设置具体指标；
- ② 成本指标—资金发放—社会化发生未量化指标；
- ③ 特困救助准确率不明确；

绩效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榕城区民政局特困供养标准按照2021年特困供养标准，发放人数按照2020年12月人数预增10%计算，特困护理按照12月各项自理能力人数比例进行预算。测算出2021年年度预算总投入为1,791.86万元，其中：特困供养费1,490.03万元，特困护理费301.83万元。年度内项目预算没有调整，预算编制准确且经过相关单位审核，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预算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二）对项目管理的评分情况

一级管理指标包含财务管理、业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管理指标赋予指标分值25.00分，评价得分19.50分，得分率为78.00%。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 号	二级指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1	财务管理	15.00	9.50	63.33%
2	业务管理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25.00	19.50	78.00%

指标评分情况：

1. 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属于专项资金项目，区民政局提供的《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制定了专项资金简单的使用流程和管理方案，并没有对项

目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资金补助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办法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故扣1.00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2.00分，实际得分1.0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评分标准5.00分，实际得分5.00分。

(3) 资金使用效率性：本项目2021年预算为1,791.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576.58万元，2021年实际支付资金为1,554.31万元，结余22.28万元。

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
 $=1,554.31/1,791.86=86.74\%$ ，预算支出完成率良好，但缺少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该指标评分标准5.00分，实际得分2.00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本项目的立项与预算的制定符合《关于印发揭阳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揭民〔2019〕119号）和《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揭榕财〔2021〕19号）文件精神；区民政局内部的财务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专项资金的入账与拨付的会计登记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经查，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明细账中“2月特困救助供养明细账”的摘要明细存在编制错误的情况；资金使用对象的分类存在不严谨的情况。

该指标评分标准3.00分，实际得分1.50分。

综上，财务管理指标满分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50分。

2. 业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本项目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各街道办事处等多个部门进行协作落成：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与审批、监督资金使用动态；区民政局负责补助对象资格认定与资金拨付，积极落实“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项目要求，同时做好人员档案管理；区各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辖区内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上报区民政局进行人员建档工作。各部门相互监督、相互补充，形成项目合力。

该指标评分标准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2) 组织实施合规性：本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各部门的协作运转符合立项要求和实际实施要求。

该指标评分标准5.00分，实际得分5.00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区财政局严格按照项目文件要求，加强人员档案管理，特困人员资格核准有效，补助对象人数增减及时，落实每月复查进度，减少补助对象生活困难，提高生活积极性。

该指标评分标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综上，业务管理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三) 对项目产出的评分情况

一级项目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赋予指标分值35.00分，评价得分35.00分，得分率为100.00%。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 号	二级指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1	产出数量	16.00	16.00	100.00%
2	产出质量	9.00	9.00	100.00%
3	产出时效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35.00	35.00	100.00%

指标评分情况：

1. 产出数量

(1) 符合城市特困人员补贴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补贴城市应补贴11491人次，实际补贴11491人次，符合城乡特困人员补贴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良好，补贴覆盖率达100%。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1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00分。

2. 产出质量

标准保障实现程度：

(1) 2021年度榕城区全区农村特困对象供养标准为每人月1136元；城镇特困对象供养标准为每人月1659元。符合预期设定特困基本生活标准，即是不低于榕城区低保标准的1.6倍。

榕城区全自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月人均护理标准为揭阳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月）的2%、即人均29元/月。

① 半自理（半失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月人均护理标准为我揭阳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月）的2.5倍，即人均3525元/月；半自理（半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月人均护理标准为揭阳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月）的30%，即人均423元/月。

② 全护理（全失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月人均护理标准为我揭阳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月）的3倍，即人均4230元/月；全护理（全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月人均护理标准为揭阳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月）的60%，即人均846元。

符合预期设定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照料护理标准数量指标，即分别不低于榕城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30%、60%。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满分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3.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榕城区民政局用好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每月20号前及时足额通过一卡通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实现预期设定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100%，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在每月20号前。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四）对项目效益的评分情况

一级项目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赋予指标分值25.00分，评价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100.00%。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 号	二级指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1	社会效益	12.00	12.00	100.00%
2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00.00%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 计		25.00	25.00	100.00%

指标评分情况：

1. 社会效益

(1) 基层工作经办服务水平：榕城区不断提高标准线，同时加强对《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等政策进行解读和培训，保证基层服务工作人员对政策熟练掌握。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困难群众保障制度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建设，巩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精准救助、及时救助。

(2)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榕城区民政局通过走访调查，积极了解特困人员的生活需求，并根据特困人员需求，实施不同的救助措施，从特困的基本生活、护理方面，设置不同的补贴标准进行供养救助，同时加强资金审批管控，通过社会化发放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0分。

2.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2019年11月22日，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揭民〔2019〕119号）、揭阳市民政局制定《榕城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相关部门一方面定期入户复查，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助机制，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快速响应长效机制，提高社会救助综合效应，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有效提高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调研问卷设计工作小组主要从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申报便利程度、补贴适用范围、以及总体满意程度等方面多维度进行考量，共设计12道问题，封闭性问题10道，开放性问题2道。本次调研共发放105个问卷，有效样本为99个。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是100%，满意率高。结合问卷中各项问题的选项比例结果及项目组现场调研、走访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满意度情况统计表

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问卷调查数据统计 有效问卷99份			
问 题	选 项	频 次	占 比
您的姓名			
您的性别(单选)	A. 男		
	B. 女		
您的年龄是			
1.您所接受到的补贴是?(单选)	A.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	38	38.38%
	B.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	61	61.62%
2.您认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单选)	A. 及时	93	93.94%
	B. 基本及时	5	5.05%
	C. 不及时	1	1.01%
3.您认为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的申请材料是否繁多复杂?(单选)	A.非常简单	48	48.48%
	B.较简单	35	35.35%
	C 较复杂	14	14.14%
	D 复杂	2	2.02%
4. 您认为在办理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的整个流程是否便利?(单选)	A. 非常简单	54	54.55%
	B. 较简单	38	38.38%
	C.较复杂	6	6.06%
	D.复杂	1	1.01%
5. 您在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过程中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感觉如何?(单选)	A.非常满意	87	87.88%
	B.较满意	12	12.12%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6.您认为国家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制度对您的家庭生活影响大吗?(单选)	A.很大	75	75.76%
	B.比较大	17	17.17%
	C.一般	2	2.02%
	D.没什么影响	5	5.05%

7.您认为现在政府、社会对特困人员这些弱势群体的关注程度如何？（单选）	A.非常重视	85	85.86%
	B.较重视	13	13.13%
	C.一般	1	1.01%
	D.不重视	0	0%
8.您对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是否满意？（单选）	A.非常满意	86	86.87%
	B.较满意	13	13.13%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9.您对本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政策了解多少？（单选）	A.很了解	35	35.35%
	B.比较了解	32	32.32%
	C.一般	30	30.3%
	D.不太了解	2	2.02%
10.您对政府实施的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单选）	A.非常满意	78	78.79%
	B.较满意	21	21.21%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11.您认为政府对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中有哪些方面做得较好，有哪些方面有所不足？			
(1) 政府帮助购买医保方面做得非常。 (2) 有分不同程度。 (3) 资金发放及时。 (4) 政府认真为我们这些弱势群体给予帮助，社区每月入户深访，很好。 (5) 都挺好，就是发放救助金不定期日发放。			
12.您对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1) 希望救助金在每月月初发放。 (2) 希望救助金能在固定一个日期发放。 (3) 农村与非农村调节平衡点。 (4) 物质提高，经济生活还有点困难，希望能够解忧。			

受补贴对象对于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总体满意都较高。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满分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五、项目的优点、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的优点

1. 完成了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发放任务，补助范围覆盖全区

榕城区民政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健全保障机制，精准实施政策。一是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民政、财政、人社、卫健、住建、教育等部门领导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建立，整合各方面救助资源，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的不断完善。二是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助机制。依托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设立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搭建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实现救助申请人与救助部门申请诉求和办理结果的有效对接，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快速响应长效机制，提高社会救助综合效应，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三是特困人员供养得到保障。根据《关于落实榕城区2021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揭榕民〔2021〕35号）文件“全区农村特困对象供养标准为每人月1136元；城镇特困对象供养标准为每人月1659元”。

2. 深入调查，分类确定特困对象

为不断完善救助体系，榕城区民政局健全监测机制，主动实施救助。一是聚焦数据准确性做到应查必查。一方面定期入户复查。2021年度，榕城区民政局组织街道依托入户手机小程序采集影像资料和定位信息入户复核、复评2次，对特困对象家庭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并完成提标资料。另一方面迅速处理预警线索。核对系统一年两次信息化复核在保的特困人员，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进行预警。二是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对已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救助条件，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3. 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用好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每月20号前及时足额通过一卡通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指标无全面细化量化指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的要求是“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和《自评报告》中，未将项目绩效目标全面细化量化分解，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宽泛，未设置项目核心目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绩效目标无全面细化量化指标，该指标值设置欠合理。

2. 资金登记台账出现错漏

管理人员在记录资金拨付往来的明细账中出现人为差错，银行回单和发放名单金额不一致。在导出的数据中，缺少部分月份的账单和特困人员护理费的数据。

3. 全自理资金使用率低

根据现场核查及提供资料，区财政局共拨1,576.59万元，区民政局支出1,554.31万元，结余22.28万元。22.27万元为全自理费用，留在账户统筹使用，没有支出。

六、建议意见

（一）充分考虑客观因素，进一步全面细化量化指标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榕城区民政局在后续项目中充分考虑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情况以及各种会影响政策实施的客观因素，从而设定针对项目设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聚焦项目核心效益设置可衡量的效益指标，进一步全面细化量化指标。

（二）完善档案管理，做到档案资料内容健全

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更新档案，管理人员在记录台账和导出导入数据时要核对数据是否正确。使档案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合理地落实，充分发挥管理作用，提高档案的使用价值。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力度

每月末安排专人对发放名单台账、发放凭证和银行回单进行复核。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每月台账的复核，提高准确性。

附则：本项目的解释权属于评价小组成员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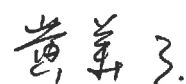
1.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5. 绩效评价师证书复印件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电力花园一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

绩效评价师：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明确（5分）， 基本明确（3分）， 不明确（0分）。	5	
	绩效指标 (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5分）， 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 无量化指标（0分）。	3	无全面细化量化指标
	资金预算 (5分)	预算编制 准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预算没有调整（5分）， 有调整，有相关手续并说明了原因（3分）， 预算有调整，但没有相关手续，或原因不合理（0-2分）。	5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分)	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分), 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1分), 无管理办法 (0分)。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细化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 (5分), 基本合规 (3分), 不合规 (0分)。 其中:虚列 (套取)扣5-10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4-8分; 超预算范围开支扣3-8分。	5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预算支出完成率= $\frac{\text{年终执行数}}{\text{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③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④项目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⑤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 $\geq 95\%$ 得5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5分为止。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在20%(不含20%)以下的,扣20分。	2	1.预算支出完成率为86.74% 2.无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财务监控措施有效 (3分), 基本有效 (1.5分), 无效 (0分)。	1.5	凭证归集不完整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2分），基本健全（1分），不健全（0分）。	2	
		组织实施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申报表、文件批复、台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的条件、资金拨款划分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 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 其中：发生较大等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20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和手段。	质量监控措施全面到位（3分），基本到位（1.5分），不到位（0分）。	3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符合城乡特困人员补贴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	16	评价要点： 榕城区符合城乡特困人员补贴领取人数和实际领取补贴人数进行对比： 计算公式=实际补贴人数/应补贴人数×100%。	符合城乡特困人员补贴领取条件已补助对象覆盖率×8。	16	
	产出质量 (9分)	标准保障实现程度	9	评价要点： 全市各地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省级设定标准。	考察各项目的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省设定标准，≥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9	
	产出时效 (10分)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	10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资金是否在每月20号前发放考核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考察各项目的补贴资金按月发放及时性，按规定发放得满分，否则得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0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2分)	改善城乡 特困人员 生活状况	12	评价要点： 提供对享受补贴的特困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并入户调查，了解政策以来对减轻特困人员医保、生活质量等方面产生的效果。	综合调查问卷得分情况和实际入户调查，审计机构根据综合情况判断特困人员的资金补贴发放是否能够改善收益对象的生活。	12	
	可持续 影响 (5分)	为特困人 员持续提 供保障	5	评价要点： 政策具有可持续执行与实施效力，同时内部环境可持 续（项目继续实施要素）人员配置、保障措施等。	根据政策实施及项目主管单位实际进行综合评分。	5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8	评价要点： 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总人数/调查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 90%的（8分）， $\geq$ 80%（6分）， $\geq$ 70%（4分）， $\geq$ 60%（2分），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8	
合计		100			评价得分	92.5	
评价等级						优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70-80 分为中，60-70 分为低，60 分以下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10002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01 日
/y /m /d

2022 年 7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吴贤武

男

1958-10-26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0526195810260011



绩效评价师 (CPEP)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BEIJING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黄美玉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5202198609267722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2CPBP1370

院长：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4日